协议编号:2023110063A

福州市四城区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协议

甲方: 福州市国有房产中心

乙方:

与乙方共同申请并取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对象（包括乙方）共 人，乙方及共同

申请人姓名、与乙方的关系，以及公民身份证号码等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家庭成员 | 姓名 | 与乙方的关系 | 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 乙方（申请人） |  | 本人 |  |  |
| 共同申请人 |  |  |  |  |
| 共同申请人 |  |  |  |  |
| 共同申请人 |  |  |  |  |
| 共同申请人 |  |  |  |  |
| 共同申请人 |  |  |  |  |

根椐《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并举住房保障机制实 施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18〕 193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福州市中心 城区住房保障体系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榕政综〔2020〕49号）、《福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 <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和管理工作的方案 ><加快发展保障性

租赁住房的实施细则 >< “好年华 聚福州”人才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榕政办规〔2022〕6号） 、

《关于印发<福州市四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流程（试行） >的通知》(榕国房〔

2021〕275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补贴,是指乙方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在市场租房解决居住困难按规定标准给予的租金

补贴。 由甲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的次月起，每月核发上月补贴。

二、乙方自行承租的房屋位于 ,租赁面积 平方米,月租金 元,乙方已与房屋出

租人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并依规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甲方支付住房租赁补贴的期限不超过乙方所办理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市场房屋租赁期限。 若实际房屋租金低于租赁补贴标准，按照实际房屋租金发放补贴。 乙方市场房屋租赁发生变化的 ， 应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变更手续，并持相关材料向甲方重新申请办理租赁补贴发放的相 关手续。若市场房屋租赁中途终止，甲方有权自终止之日起停止支付住房租赁补贴。因乙方未 及时申报、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变更手续等原因导致租赁补贴停发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

及责任。

三、乙方保障家庭属 型保障家庭，保障标准为 ，保障方式为 。根据我市公租房相关政策，租赁补贴按照每月每平方米保障面积补贴市场租金标准的 %。现行市场租金标准为 元/平方米/月，经计算，乙方家庭每月可以享受住房租赁

补贴金额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

上述租赁补贴市场租金标准系依据政府或政府授权定价部门实行的定价/指导价。本合同 期内如遇我市实行的定价/指导价标准调整，应按照新的租金标准重新计算乙方每月可享受住房 租赁补贴金额。甲方按照政府或政府授权定价部门公布的新的定价/指导价标准之日起次月按规

定标准向乙方调整发放租赁补贴。

四、甲方同意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向乙方支付住房租赁补贴,甲方在 每 月 月 底 前 将 上 月 的 租 赁 补 贴 汇 至 乙 方 指 定 的 海 峡 银 行 帐 户 （ 帐 号 : ）。若乙方需变更上述银行账号的,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审批。

五、住房租赁补贴协议即将到期时，乙方应主动办理后续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并按规定重新 签订协议，以保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的延续性；若因乙方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未及时签

订协议等原因导致租赁补贴发放中断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停发租赁补贴,并追缴乙方的非法所得:

（一）所租赁房屋所有权人为申请家庭成员的直系亲属（含父母、子女）的;

（二）不再具有保障资格的;

（三）乙方家庭情况、保障资格条件以及房屋租赁情况等发生变化未及时申报的。

（四）未在市场租赁房屋的;

（五）房屋租赁未经市国有房产中心登记备案的;

（六）已享受福州市创业创新人才租房补贴的;

（七）其他虚报、隐瞒或伪造相关事实骗取住房租赁补贴的。

七、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甲方有权由停止发放租赁补贴、报请相应市区住房保 障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取消乙方保障资格、申请相应行政部门作出解除合同、追缴款项等行政决 定并可申请强制执行，且乙方家庭自取消保障资格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向我市住房保障部门再行

申请住房保障。

八、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共同遵守履行。

九、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十、其他条款：如乙方原系实物配租保障方式家庭轮候6个月以上无房源配租而选择先行 发放租赁补贴的，乙方后续若被划入甲方发布的实物配租公告的配租范畴，租赁补贴在公租房 租赁合同生效之日当月停止计算。实物配租后放弃所选房源的，应在办理保障方式变更手续后， 重新签订租赁补贴协议且不得再行调整为实物配租；未及时参加实物配租的，需限期办理延后

手续，并自办理实物配租延后手续次月起发放租赁补贴。

甲方（盖章） :

乙方（签章）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